

和政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21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 通 知

县教科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甘财教〔2021〕32 号）精神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经费中央资金-5.64 万元，省级资金-1.57 万元；普通高中助学金经费中央资金 53.65 万元，省级资金 12.08 万元；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经费中央资金-11.23 万元；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-11.19 万元；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校要按照《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教

(2019) 60号), 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和人数核实工作, 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严格审核发放程序, 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二、要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)精神, 本次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, 除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、高职(专科)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减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外, 其余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有效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补助资金等行为, 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, 认真设定本地区绩效目标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: 预算股

存档(二)

和政县财政局教科文股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